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123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6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388%;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1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2日。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众信旅游”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众信旅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91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授予价格: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0.78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确定方法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30%、30%、40%的解锁比例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50%和50%的解锁比例分两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承诺:鉴于本人获授的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考核期均为2015年和2016年两年,本人自愿将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并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保持一致,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期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期解锁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2014-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4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二次解锁	2015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次解锁	2016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预留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5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次解锁	2016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在未来计算解锁条件时将剔除发行股份购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资产产生的影响。

(2)激励对象层面继续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经考核结果为“合格”方能按照绩效等级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各绩效等级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

绩效等级	A	B	C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具备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有利于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0月2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手续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1月17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4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4年12月22日,公司的总股本由5,819万股变更为5,919万股。

6、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2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5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5年6月26日,公司总股本由208,467,495股增加至208,767,495股。

8、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即2014年11月17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30%、30%、40%的解锁比例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2016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在未来计算解锁条件时将剔除发行股份购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资产产生的影响。

(2)激励对象层面继续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经考核结果为“合格”方能按照绩效等级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各绩效等级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

绩效等级	A	B	C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具备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有利于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0月2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手续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1月17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4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4年12月22日,公司的总股本由5,819万股变更为5,919万股。

6、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2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5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5年6月26日,公司总股本由208,467,495股增加至208,767,495股。

8、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即2014年11月17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30%、30%、40%的解锁比例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4年12月22日,截止2015年12月2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禁售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3、公司达到业绩条件(第一个解锁期) (1)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以2013年为基准年。首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本激励计划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步推出,在未来计算解锁条件时将剔除本次发股购买资产产生的影响。具体方法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年开始,在计算解锁条件时,用于计算收入增长率的收入,应为扣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收入数额,计算净利润增长率的净利润,应为扣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本次重组之后,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竹园国旅”)将成为众信旅游控股子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竹园国旅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竹园国旅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1、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8,742,724.89、105,774,803.85,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2、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0.32%且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为24.32%且不低于16%。 综上,2014年度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经考核结果为“合格”方能按照绩效等级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经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22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8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1人:高管3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88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张磊	副总经理	199,800	59,940	139,860
杜政泰	副总经理	139,800	41,940	97,860
王春峰	副总经理	120,000	36,000	8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共计88人)		4,940,400	1,482,120	3,458,280
合计		5,400,000	1,620,000	3,780,000

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9月28日完成了2014年度以及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因此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40万股。

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股票激励对象为91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88%。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磊、杜政泰、王春峰)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2014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上述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已达标或达到以上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9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和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期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5、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6、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5—058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76号)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6号)。2015年10月21日,公司按要求披露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6号)的回复》。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函》”)。公司会同兴业证券等有关中介机构,对该《函》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附件《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2015年12月15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之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已会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已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申请人进行了地方税收缴纳情况的检查,于2015年2月向申请人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地税稽罚(2015)15号)及《税务处理决定书》(苏地税稽处(2015)16号),追缴申请人少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合计104.03万元并加收滞纳金14.17万元、处以罚款52.02万元,责令申请人补扣补缴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125.08万元并处以罚款62. 54万元。

请发行人公开披露:(1)上述事项详细情况;(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发表的意见。

回复:

针对2015年2月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处理决定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营业外支出”中做了如下补充披露:

1、发行人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年2月12日,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发行人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地税稽罚(2015)15号)及《税务处理决定书》(苏地税稽处(2015)16号),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2012年和2013年公司在税务方面存在的违规情况以及采取的处罚措施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2年		2013年		少申报合计	处罚措施	
	应申报缴纳	少申报缴纳	应申报缴纳	少申报缴纳		滞纳金	罚款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4.87	12.17	247.41	18.27	30.44	4.86	15.22
房产税	83.28	8.89	105.81	25.29	34.18	4.60	17.09
契税	–	–	1.34	1.34	1.34	0.20	0.67
企业所得税	3,890.55	20.69	3,374.14	17.39	38.08	4.50	19.04
小计	4,148.70	41.75	3,728.68	62.29	104.04	14.16	52.02
税项	应代扣代缴	少代扣代缴	应代扣代缴	少代扣代缴	少代扣代缴合计	滞纳金	罚款
个人所得税	296.10	81.70	306.47	43.37	125.07	–	62.54
小计	296.10	81.70	306.47	43.37	125.07	–	62.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本次罚款金额分别为少申报缴纳税额以及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额的百分之五十,适用前述相关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大案要案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0]15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07]39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少缴税款及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数额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罚的原因

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所受到的处罚主要为少缴契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致。2012年度和2013年度,发行人少申报缴纳的税款占相应税项应纳税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和1.67%,比例较低且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上述税务处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基层办税人员对税收法律法规及缴税计算口径的理解与省地方税务局存在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偷逃税款的主观故意,具体原因如下:

税项	省地方税务局处罚依据	认定差异形成原因
城镇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所使用的部分土地应适用6元/平方米税率,而发行人按4元/平方米税率申报纳税	由于江阴市行政区域调整变化,部分土地适用税率发生变更,发行人未及时根据变化情况调整申报税额
房产税	发行人所使用的部分构筑物建有屋顶属于房产税纳税范畴,应缴纳房产税,而发行人未申报纳税	发行人对部分构筑物是否应认定为房屋的理解与省地方税务局有差异,导致少申报应纳房产税额
契税	发行人受让的房产资产应缴纳契税,而发行人未申报纳税	相关房产为泵房等资产是无产权证的构筑物,受让后亦未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基层办税人员未将其认定为契税征税对象,故未申报缴纳契税
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部分软件摊销费用不属于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2、发行人财务软件的摊销方式不符合税务规则,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聘请了专业的税务师事务所对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进行了鉴证并参考鉴证结果进行了纳税申报,但由于发行人基层办税人员对软件摊销是否应计入研发费用、财务软件的摊销方式的理解与省地方税务局存在差异,导致少计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向员工发放的部分实物福利属于员工个人应税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由于发行人基层办税人员对实物福利是否属于个人应税所得的理解与省地方税务局存在差异,导致少计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额

本次省地方税务局对发行人的处罚主要系基层办税人员对税收法律法规及缴税计算口径的理解与省地方税务局存在差异所导致的,说明发行人财务人员对税收法律法规学习不够及时充分、理解不够透彻。发行人在受到处罚后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安排财务及办税人员参加相关税务知识的培训,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遇到税务难题时,也将加强与各级税务部门的沟通,及时主动地反映碰到的问题。

3、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

根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2015年1月出具的《证明》:2011年以来发行人一直能按时申报缴纳各项地方税金及规费,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江阴市地方税务局处罚。

根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2015年11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地方税局稽查局处罚后,已经及时补缴了少缴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相关处罚已经执行完毕,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且发行人一直以来都能积极主动缴纳税款,系2012-2013年无锡A级纳税信用等级企业;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认为发行人本次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发行人补缴税款的凭证、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说明》、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和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大案要案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0]1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07]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及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少缴税款及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数额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也适用了相关法规的最低处罚标准,发行人及时补缴了应补缴税款、应代扣代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该行为已得到纠正,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发行人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大案要案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0]1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国税发 [2007]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及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少缴税款及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数额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也适用了相关法规的最低处罚标准,另发行人及时补缴了应补缴税款、应代扣代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该行为已得到纠正,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发行人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该函的要求,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并进行了专项公告,请予以审核。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56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永泰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永泰01,代码:122215)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于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1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永泰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永泰01”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86,864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86,864,000元。

本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1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永泰01”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12永泰01”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1,600,000	1,086,864	513,13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5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2永泰02”公司债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45%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50%
- 调整后起息日:2016年1月31日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2永泰02,债券代码:122222)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45%并固定不变)。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回售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永泰02、本期债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回售	指	“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永泰02”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2016年2月1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付息日	指	“12永泰02”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月3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6年度付息日为2016年2月1日(2016年1月31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永泰02

3、债券代码:122222

4、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4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